

附件二

補助對象及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一、經濟部開發產業園區之廠商協進會。 二、本府開發產業園區之廠商協進會。 三、本府社會局登記在案並成立五年以上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一、每一廠商協進會(會員數未達一百家)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二、每一廠商協進會(會員數達一百家以上)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為限。
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公共設施未開發)工業用地廠商協進會。	每一廠商協進會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註：

1. 補助對象所稱之工業區如下：

- (1) 依產業創新條例或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
- (2) 都市計畫工業區。
- (3)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群聚，且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2. 廠商協進會會員數之計算：位於廠商協進會服務範圍領有合法工廠登記之工廠，且為廠商協進會會員。